

產轉移至其他受寄機構。有關轉移所涉及的任何費用將由管理公司支付。

條款十六、結束本基金的詳情及程序

16.1 在預先獲得澳門金融管理局批核後，管理公司可依據下列情況決定結束本基金，而有關結束必須刊登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中：

- a) 已達到本基金的目的；
- b) 本基金的目的已不可能達到；或
- c) 其他澳門金融管理局容許的情況。

16.2 在此情況下，管理公司必須在預期結束本基金之日最少一百八十天前以書面通知參與法人及參與人。

16.3 若結束本基金，其財產將按照基金單位持有人對其擁有之基金單位的相應指示轉移至其他退休基金。如沒有收到任何指示，則由管理公司按當時生效的法例及規則進行有關轉移。

16.4 無論在任何情況下，參與法人、參與人、供款人及受益人均不得要求結束本基金。

條款十七、管理規章的修改

17.1 為維護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高利益，管理公司可在預先獲得澳門金融管理局批核的情況下對本管理規章進行修改。

17.2 管理公司若對本管理規章進行修訂，須於有關修訂生效不少於三十天前（或經澳門金融管理局同意的較短時間）書面通知相關之參與法人及參與人，而有關修訂內容須刊登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17.3 如屬第13.1條至第13.4條的報酬和費用的上調，第17.2條所指的通知期不得少於九十天。

條款十八、定期公佈資料

基金單位持有人將收到最少每年一次的定期通知，內容包括本基金的投資回報率、其所持基金單位的數目及單位價格。

條款十九、適用法律、仲裁及管轄權

本管理規章須受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所管轄及闡釋；所有因本管理規章引起的爭議，不論嚴格來說屬於訴訟性質或任何其他性質，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條款的詮釋、整體性和執行，其更改或修訂，均可透過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設立的仲裁機構作出仲裁，但有關爭議須由澳門特別行政區具權限法院審理的情況除外。

條款二十、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

20.1 本基金可登記成為第7/2017號法

律《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的公積金計劃的投放項目。

20.2 本基金在公積金計劃的運作須符合第7/2017號法律《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其補充法規及執行指引的規定。

中國太平人壽保險（澳門）股份有限公司

太壽澳門安穩退休基金

管理規章

條款一、基金的名稱及目的

1.1 透過本管理規章設立太壽澳門安穩退休基金（英文名稱：China Taiping Life Insurance (Macau) Steady Pension Fund），以下簡稱為「本基金」，其存續不設期限。

1.2 本基金屬開放式退休基金，其目的是向本基金成員提供退休福利。

條款二、管理公司

本基金的管理公司為中國太平人壽保險（澳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太壽澳門」或「管理公司」，實收公司資本為10億澳門元（MOP1,000,000,000），總部位於澳門宋玉生廣場中航大廈9樓。管理公司為負責所有關於本基金的行政、管理及代表任何其他按法例所訂定的職能的實體。

條款三、退休金計劃的成員

為本管理規章之目的，退休金計劃的各類成員為：

a) 參與法人 — 其為通過認購基金之單位、為其退休金計劃提供資金的企業；

b) 參與人 — 其為按個人及職業狀況而決定其享有退休金計劃所訂定的權利的自然人，不論其有否向相關退休金計劃提供資金而供款；

c) 供款人 — 其為向相關退休金計劃提供資金而供款的自然人或法人；及

d) 受益人 — 不論是否作為參與人，其為有權領取相關退休金計劃所訂定的金錢給付的自然人。

條款四、受寄人

本基金所持有的證券及其他代表本基金資產的票據憑證由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受寄人託管，其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14樓，以下簡稱為「受寄人」。

條款五、基金的財產

5.1 本基金的財產，由以基金單位（小數或整數）代表的資產所組成。

5.2 本基金的財產是獨立的，不得用作支付參與法人、參與人、供款人、受益人、受寄人或管理公司的任何債務。

條款六、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

6.1 本基金投資目標是根據利率市場狀況及前景，以保守的方式投資於環球債務證券（以貨幣市場工具為主）以及持有存款，以尋求達致較穩定的長期資本增長及收益。

6.2 本基金的資產將直接投資或透過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其可包括但不限於匯集投資基金、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間接進行投資。

6.3 一般情況下，本基金將其全部或部分資產投資於以美元、港元及/或其他世界性主要貨幣報價之環球債務證券以及持有存款。

6.4 本基金的風險程度一般被視為低。本基金並沒有訂定最低收益保證，故可能出現資本虧損的風險。

6.5 資產分配：

	可容許投資範圍	策略性配置
環球債務證券（包括貨幣市場工具）* 和存款	0%-100%	100%

*主要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

6.6 若投資政策有任何重大改變必須於調整生效前六十天（或當日生效的法律或規則所訂明的其他日期）向參與法人及參與人作書面通知。

條款七、加入基金

集體加入基金，指參與法人作為僱主為僱員對基金作出單位認購。個別加入基金，指參與人以個別自然人對基金作出單位認購。參與法人或個別加入的參與人需與管理公司簽訂參與協議，參與協議內載有本管理規章、相關退休金計劃的條款以及所有按當時生效的法例規定的相關資料。

條款八、基金單位的價值

8.1 在本基金成立當日，每一基金單位的價值為10港元正，價值約為10.3澳門元。

8.2 本基金的總淨值等於本基金擁有的資產總值（包括所有應收利息）減去到期末付的債務（包括所有應付帳款）。資產的價值按當時生效的法例規定及公認會計準則評估。本基金的債務可包括管理公司報酬、受寄人報酬（此報酬涵蓋受寄人為本基金服務所涉及的費用及支出，包含投資手續費、登記費、保管及代名人收費）、投資相關費用及第6/99/M號法令第三十條所列本基金之所有其他開支。投資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成本、稅項、印花稅，以及其他與本基金投資交易相關的開支費用。為免生疑問，除第13.1至13.4條所提及之報酬及費用外，管理公司及受寄人無權向本基金收取與管理及存放相關的任何其他報酬或成本。管理公司及受寄人不會從投資相關費用中獲得任何利潤或報酬。管理公司亦將在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表中明確披露管理公司報酬、受寄人報酬、投資相關費用及第6/99/M號法令第三十條所列本基金之所有其他開支。

8.3 本基金的淨收益將被資本化，而資本化的累積可從基金單位價格的變化中反映出來。基金單位價格會因資產投資影響升跌變動。

8.4 管理公司須於每一個澳門及香港銀行正常營業的工作天（星期六、日除外）計算基金單位的價格。管理公司亦可不時合理地決定在任何其他額外日子計算基金單位價格；但是，如果於以上任何一日，澳門或香港的銀行營業的時間因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縮短，則該日並非為基金單位價值的計算日期，有關基金單位價值的計算日期將順延至緊隨的澳門及香港銀行正常營業的工作天（星期六、日除外），但若管理公司另有規定的除外。計算方法是將基金的總淨值除以當日流通的基金單位數目。計算基金單位價值的日期稱為「交易日」。

8.5 除非有關法例另有規定，管理公司可在下列情況下宣佈暫停計算基金單位的價格及暫停其買賣：

a) 買賣本基金資產主要部分的市場關閉、限制或暫停交易，或一般用作釐定本基金投資項目價值的工具失靈；

b) 有關本基金投資項目的贖回或付款或單位的認購或贖回的出入匯款延誤，或合理地認為不能以合理價格或合理匯價進行；

c) 合理地認為將本基金的投資項目變現不可行；及

d) 基於不可避免的原因引致基金單位的價格無法計算。

8.6 在基金單位的價格的計算按第8.5條暫停期間，當引致宣佈暫停的情況不再

存在時，該暫停將隨即予以解除，基金單位的價格的計算將順延至不受第8.5條限制的下一個交易日進行。

8.7 在第8.6條所指情況下，管理公司有義務向澳門金融管理局通報有關暫時中止價格的計算及解除中止的情況。

8.8 每一基金單位的價格將湊整至小數點後最近四位數，直至管理公司另行作出修訂。

條款九、基金單位的認購

9.1 供款人的供款額在扣除第13.1條訂定的認購費後，將按當日的基金單位價格轉換成基金單位（計算結果將湊整至小數點後最近四位數，直至管理公司另行作出修訂）。

9.2 倘若基金單位價格的計算按第8.5條遭到中止，其基金單位之認購將順延至不受第8.5條限制的下一個交易日進行。

條款十、基金單位的贖回

10.1 參與法人或參與人可按各自的參與協議中所訂的條款要求贖回其所認購的基金單位。

10.2 在收到參與法人或參與人要求贖回基金單位的完整書面通知及相關文件後，並在沒有欠供款的情況下，管理公司一般在十五個工作天（或當日生效的法律或規則所訂明的其他日期）內支付贖回基金單位的淨值。但是如贖回的淨值為基金總資產淨值的5-10%，則前述的期間將不多於三十天；如贖回的淨值超過基金總資產淨值的10%，則前述的期間將不多於一百八十天。

10.3 在任何交易日，管理公司有權限制贖回基金單位總數至已發行單位總數的10%。所有要求於該交易日進行贖回的參與法人或參與人均按比例受此限制。任何未贖回的基金單位將於下一個交易日在相同限制下進行贖回。

10.4 贖回基金單位的淨值，以從贖回基金單位總值中扣除按第13.3條所定的贖回費後為準。

條款十一、基金單位的轉移/轉換

11.1 參與法人或參與人可透過書面通知，要求將存放在本基金的基金單位價值轉移到另一個按當時生效的法例及規則設立但非由太壽澳門管理的退休基金。

11.2 在不抵觸本規章第8.5條的條件下，相應的參與協議及現行法例的情況下，若相關基金單位轉移至另一個受澳門金融管理局認可但非由太壽澳門管理的退休基金，被要求轉移的基金單位，其價值將按交易日的價格計算，管理公司將在依照規定收妥有關書面通知及所有令轉移有

效的必要文件後，並在沒有欠供款的情況下，於三十天（或當日生效的法律或規則所訂明的其他日期）內作出有關的支付。

11.3 若參與法人或參與人要求將基金單位轉換至另一個由太壽澳門管理的退休基金，在完全符合相關規定可轉換的條件下，將以管理公司收到完整指示後以下一個交易日之價格處理。

11.4 倘符合第11.1條及第11.2條的條件下，被轉移的基金單位淨值，從被轉移的基金單位總值中扣除按第13.3條所定的轉移費後為準。

條款十二、管理公司的權利、義務及職能

12.1 在根據當時生效的法例及規則行使本基金的行政、管理及代表等職能時，管理公司具有以下權利和責任：

a) 購買、售賣、認購、交換或接收任何動產或不動產，以及行使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基金有關的權利；

b) 管制基金單位的發行及其單位價格的訂定；

c) 按法例或本管理規章的規定履行披露資料的責任；

d) 決定所有與本基金資產管理有關的事宜；

e) 將以合理的謹慎和努力履行其職責；及

f) 按照有關法例規定，管理公司可委任服務提供者向其及/或本基金提供服務並簽署相關之委任合同。

12.2 管理公司對基金的投資表現概不負責，亦不對任何投資虧損承擔責任。

12.3 管理公司可按當時生效的法例簽訂投資顧問之委任合同，且已委任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其投資顧問。

12.4 管理公司確保所有有關基金的記錄妥善處理及保存。可於有關法例要求保存文件的時限過後銷毀有關文件，並不需因有關銷毀承擔任何責任。

12.5 管理公司根據當時生效的法例及規則，有權不時作出以下行動：

a) 要求成員提供若干稅務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與成員的稅務地位及任何其他相關的文件或資料；及

b) 就任何成員而言，向任何機關（包括澳門境外或境內的政府或主管機關）披露其稅務資料及賬戶詳情，以履行相關之法律責任。

12.6 管理公司的義務為：

a) 時刻遵守所有適用的相關法例法規及按照本管理規章行事的義務；

b) 為參與法人或參與人的利益而非為管理公司本身的利益行事的義務；及

c) 對為本基金而委任或聘用的服務提供者作出監督及加以恰當控制的義務。

條款十三、報酬

13.1 作為支付相關交易的行政開支，管理公司將收取不多於每次供款額的3%作為認購費。

13.2 作為支付管理公司的資產管理服務費用，管理公司將向本基金收取不多於本基金總淨值的2%年率作為管理費，並將每日計算。此等費用之計算將在根據第八條所述的基金單位價格計算時進行，管理公司有權從基金賬戶提取所釐定的總費用。此外，作為支付受寄人的服務費用，將向本基金收取不多於本基金總淨值的0.5%年率作為受寄人報酬。本條所指的受寄人報酬已涵蓋第8.2條所述受寄人為本基金服務所涉及的費用及支出。

13.3 作為支付轉移及贖回基金的費用，管理公司最多可收取相關基金單位價值的5%作為轉移及贖回費。

13.4 管理公司及受寄人向本基金所收取的所有報酬/費用將列載於參與協議內，且管理公司及受寄人有權不時對有關報酬/費用作出任何修訂。

條款十四、基金管理權的轉移

14.1 在獲得澳門金融管理局批核的前提下，太壽澳門可將本基金的管理權轉移至根據當時生效的法例設立的另一家公

司。在此情況下，太壽澳門將在預期管理權轉移日前至少六十天，以書面形式通知參與法人及參與人。

14.2 有關基金管理權轉移所涉及的任何費用將由管理公司支付。

條款十五、受寄人的轉移

在獲得澳門金融管理局批核的前提下，管理公司可將本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資產轉移至其他受寄機構。有關轉移所涉及的任何費用將由管理公司支付。

條款十六、結束本基金的詳情及程序

16.1 在預先獲得澳門金融管理局批核後，管理公司可依據下列情況決定結束本基金，而有關結束必須刊登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中：

a) 已達到本基金的目的；

b) 本基金的目的已不可能達到；或

c) 其他澳門金融管理局容許的情況。

16.2 在此情況下，管理公司必須在預期結束本基金之日最少一百八十天前以書面通知參與法人及參與人。

16.3 若結束本基金，其財產將按照基金單位持有人對其擁有之基金單位的相應指示轉移至其他退休基金。如沒有收到任何指示，則由管理公司按當時生效的法例及規則進行有關轉移。

16.4 無論在任何情況下，參與法人、參與人、供款人及受益人均不得要求結束本基金。

條款十七、管理規章的修改

17.1 為維護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高利

益，管理公司可在預先獲得澳門金融管理局批核的情況下對本管理規章進行修改。

17.2 管理公司若對本管理規章進行修訂，須於有關修訂生效不少於三十天前（或經澳門金融管理局同意的較短時間）書面通知相關之參與法人及參與人，而有關修訂內容須刊登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17.3 如屬第13.1條至第13.4條的報酬和費用的上調，第17.2條所指的通知期不得少於九十天。

條款十八、定期公佈資料

基金單位持有人將收到最少每年一次的定期通知，內容包括本基金的投資回報率、其所持基金單位的數目及單位價格。

條款十九、適用法律、仲裁及管轄權

本管理規章須受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所管轄及闡釋；所有因本管理規章引起的爭議，不論嚴格來說屬於訴訟性質或任何其他性質，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條款的詮釋、整體性和執行，其更改或修訂，均可透過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設立的仲裁機構作出仲裁，但有關爭議須由澳門特別行政區具權限法院審理的情況除外。

條款二十、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

20.1 本基金可登記成為第7/2017號法律《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的公積金計劃的投放項目。

20.2 本基金在公積金計劃的運作須符合第7/2017號法律《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其補充法規及執行指引的規定。

（是項刊登費用為 \$22,590.00）

(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 22 590,00)